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01號

抗 告 人 浩欣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邦仲

代 理 人 林文郎

相 對 人 張廣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第2頁第22行中關於「法官徐玉玲」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法官吳逸儒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
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
法官 吳逸儒

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